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90號

原告 吳慧冠

兼陳○安之

法定代理人

被告 葉宏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38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吳丁偉

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磊欣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